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院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一、醫療保健課課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藥師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物理治療師	師級		七	列師（三）級。
職能治療師	師級		五	列師（三）級。
臨床心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營養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長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師	師級		十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保育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一	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三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主任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臨床心理師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（或級別）之物理治療師出缺後改置。